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正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：2018年9月13日下午2:30（星期四）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—9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:00至9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；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钟勇斌先生主持；

6.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5,705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28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

东代表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5,61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11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84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4人，所持股份合计8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375,616,00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600 股；反对 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375,70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 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3日